成交通知书

致：江苏川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(单位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（单位）已成为JSZC-320614-NTDZ-T2025-0029号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包场镇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 60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04日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7幢

电话：0513-82211896

备注：

1.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
2.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